

Nº 0002703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1]314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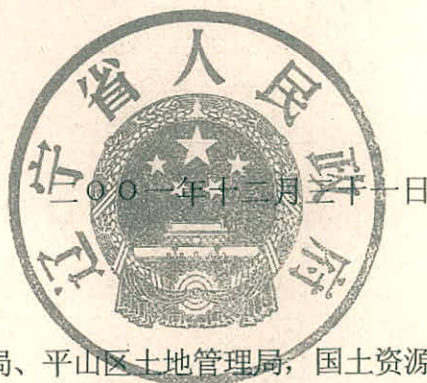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本溪市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字[2001]37 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报的征用土地方案。将平山区福金街道办事处兴安村集体工矿用地 0.8523 公顷征为国有。征用土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。

二、市、区人民政府依法实施项目供地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，本溪市国土资源局、平山区土地管理局，国土资源部